

第十四章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市管城市高架快速路桥柱绿化日常养护（包件一上海市市管城市高架快速路桥柱绿化日常养护（二标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市管城市高架快速路桥柱绿化日常养护（包件一上海市市管城市高架快速路桥柱绿化日常养护（二标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盛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盛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